

# 新光人壽 傷害住院日額 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1.傷害住院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84.03.31臺財保第841496205號函核准

113.07.01依112.12.18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令修正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為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年齡及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年齡及續保限制：

- 1、新契約受理或嗣後附加：自0歲至65歲。
- 2、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未滿75歲者，可續保至75歲。
- 3、主契約投保投資型商品或萬能保險者，可續保至75歲。
- 4、主契約繳費期間年齡超過75歲者，可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

### 投保保險金額：

1、以百元為單位。

2、最低：300元

最高：與「純意外傷害給付型」附約於換算日額後，累計不得超過2,000元。

## 保險給付內容

### 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本附約約定之「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保單條款約定的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接受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約定之「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事故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不受理之規定：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恕不受理危險職業不受理之規定

- 1.採石、採礦、拆船、爆破、礦、煤坑坑內工作者。
- 2.火藥、火柴、爆竹製造工作者。
- 3.漁船上工作者、漁民。
- 4.高壓電外線架設及修護。
- 5.瓦斯製造及改裝工作者。
- 6.農藥製造工作者。
- 7.具有爆發危險性之化學製品製造或同一屋頂下火柴製造工作者。（非同一屋頂下火柴棒加工者除外）
- 8.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類。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